

110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110 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電話：(02) 2772-5333 分機 231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傳真：(02) 2773-5633

E-mail：s42@ntut.edu.tw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09.11.26(星期四)起	簡章網路下載	本 委 員 會 網 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109.12.21(星期一)10：00起 109.12.25(星期五)17：00止	報名及資格審查作業	1.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辦理繳費。 2.完成繳費之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並1次選報所有欲報名的校系科(組)、學程(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報)，至多可選擇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 3.網路上傳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規定文件至本委員會，始完成報名程序。 4.報名費繳費截止時間：109.12.24(星期四)24：00止
110.1.11(星期一)10：00起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0.1.12(星期二)12：00前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審辦法】 110.1.12(星期二)10：00起 110.1.19(星期二)22：00止	向各招生學校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審辦法】 110.1.21(星期四)起 110.1.31(星期日)止	各招生學校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110.2.2(星期二)10:00起	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總成績	本委員會網站當日10：00起提供查詢
110.2.3(星期三)12:00前	指定項目甄審總成績複查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學校傳真複查(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0.2.4(星期四)10:00起	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甄審結果	本委員會網站當日10：00起提供查詢
110.2.5(星期五)12:00前	甄審結果複查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學校傳真複查(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0.2.5(星期五)10:00起 110.2.8(星期一)17:00止	正取生、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10.2.18(星期四)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榜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供查詢
110.2.19(星期五)12：00前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0.2.26(星期五)12：00前	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依各招生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110.2.26(星期五)17：00前	各校向本委員會函告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	

備註：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本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重要注意事項

- 110 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以下簡稱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或本招生)，由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 本招生設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兩組，採分組聯合招生，每位考生就符合報名資格的組別中，僅可擇 1 組報名，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但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各校得限制考生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名額及是否限選填 1 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 本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本招生採個別網路報名方式，凡欲參加本招生之考生須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10：00 起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17：00 止，依下列程序辦理：
 - (1)先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網路報名系統，設定通行碼後取得報名費個人繳款帳號。
 - (2)考生不論身分別一律先繳交報名費。
 - (3)繳交報名費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繳費身分別、學歷(力)資格】、選擇報名組別及欲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同時上傳欲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之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PDF 檔；如繳費身分別選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亦須將相關證明文件 PDF 檔上傳，始完成報名程序。
 - (4)相關報名程序請詳閱本招生簡章「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繳費者：
 - (1)應於網路報名期間【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17：00 止】，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PDF 檔，該證明文件以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證明為限。
 - (2)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及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則減免 60%；繳至本委員會之報名費，則由本會依其通過身分之減免比例辦理報名費差額(或全額)退費。
 - (3)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減免；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及上傳證明文件 PDF 檔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繳費身分均認定為一般生。
- 報名前已獲 110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或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如欲報名本招生，須依各該招生管道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報名。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

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7. 各甄審學校所要求之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8.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 起至 22：00 止(首日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為 10：00 起至 22：00 止)，系統於各日 22：00 準時關閉。於作業上傳時間截止時，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作業期間每日 9：00 至 21：00 止，電洽本委員會(02-2772-5333 分機 231)；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開放期間儘早上網上傳。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之操作手冊，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9. 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及指定項目甄審辦理日期，明訂於甄審辦法。
 - (1)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各項規定。
 - (2)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請詳閱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各項規定。
10. 獲各組甄審結果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須於 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者，不予分發，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
11. 本招生各組之招生缺額(含分發錄取後，且於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前完成放棄報到之名額)得併入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大學考試入學分發辦理招生。
12. 獲分發之錄取生且已完成辦理報到者，如欲參加本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於本簡章規定時間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一「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向已報到之甄審學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報名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入學資格截止時間為 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12：00 前】。
13.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

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14. 本招生之重要訊息公告及相關資訊系統，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及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流程

報名及資格審查作業

1. 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辦理繳費。
2. 選擇參加組別：**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3. 選擇欲報名的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校系科(組)、學程。
4. 登錄報名資料【包含身分別、學歷(力)資格、特殊選才報名資格】
5. 網路上傳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規定文件

1. 109.12.21(星期一)10:00 起至 109.12.25(星期五)17:00 止，上網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考生基本資料、選擇參加組別及欲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並登錄報名資格
2. 109.12.24(星期四)24:00 前，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基本資料，取得繳款帳號，依本委員會指定方式繳交報名費
3. 109.12.25(星期五) 17:00 前，上傳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規定文件至本委員會
4.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名費、登錄報名資料或上傳報名資格(或繳費身分)規定文件者，均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不得參加本招生(或享有報名費減免)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0.1.11(星期一)10:00 起

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110.1.12(星期二)10:00 起至各校自訂截止日止。詳見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1. 110.1.21(星期四)10:00 起至各甄審學校網站查詢
2. 僅限須親自至各甄審學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者

查詢甄審結果

110.2.4(星期四)10:00 起至各甄審學校網站查詢

登記就讀志願序

110.2.5(星期五)10:00 起至 110.2.8(星期一)17:00 止，正取生、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查詢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

110.2.18(星期四)10:00 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報到

1. 依各甄審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2. 限於 110.2.26(星期五)12:00 前完成報到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名額與甄審方式	2
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2
肆、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6
伍、指定項目甄審	8
陸、甄審總成績處理及甄審結果公告	8
柒、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9
捌、報到	11
玖、其他	12
附錄一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名額及是否限選填 1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4
附錄二 「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名額一覽表	20
附錄三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31
附錄四 「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225
附錄五 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	602
附錄六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本委員會招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	603
附錄七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	606
附錄八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607
附錄九 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	608
附錄十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609
附錄十一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610
附錄十二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611
附錄十三 考生申訴表.....	612
附錄十四 甄審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	613
附錄十五 報名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616
附錄十六 報名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618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為辦理具有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學生以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學生，申請參加並經由甄審方式錄取入學科技校院，適性發展培養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特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27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099169號函及109年10月13日臺教技(一)字第1091048763號函核定之「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辦理特殊選才聯合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

壹、報名資格

一、本招生設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兩組，採分組聯合招生方式辦理。

二、「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報名資格：

(一)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等學歷(力)資格之一，且符合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報名資格條件者。

(二) 110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准「願景計畫」招收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之招生名額，以專班或非專班方式招生，該校系科(組)、學程名稱之後加註「願景計畫」，**僅限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且符合該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考生報名**。有關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認定，請詳閱簡章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之「三、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規定。

三、「青年儲蓄帳戶組」報名資格：

(一)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結)業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等學歷(力)資格之一，且於106學年度起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二) 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採計方式：以「日」方式計算，2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600日以上；3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900日以上。計算截止日：計算至入學110年9月16日(星期四)止。

(三) 如尚未期滿，先准予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但實際入學時，「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青年第1次依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之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須符合上述規定日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 考生曾報名或申請本招生管道以1次為限，不得再就同一招生管道提出報名或申請。

四、符合上列各組報名資格之考生，僅能擇1組報名，至多可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

- 五、本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六、報名前已獲110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或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如欲報名本招生，須依各該招生管道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後，始可報名。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本招生報名資格。
- 七、資格審查由本委員會統一辦理，如遇資格疑義者，得由各甄審學校辦理複審。
- 八、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10年9月30日(星期四)止。
- 九、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貳、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名額與甄審方式

一、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名額

- (一)參加本招生「**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代碼及名額，請查閱附錄一「**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名額及是否限選填 1 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 (二)參加本招生「**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代碼及名額，請查閱附錄二「**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名額一覽表**」。

二、校系科(組)、學程甄審辦法

- (一)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係指校系科(組)、學程之招生組別、招生名額、資格條件、資格繳驗注意事項、甄審方式【含指定項目甄審費、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方式、備審資料繳交說明、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指定項目甄審日期及甄審方式說明】、甄審成績計算方式【評分項目、占甄審成績比例、優待加分條件及同分參酌順序】、聯絡資訊及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 (二)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及指定項目甄審辦理日期，明訂於甄審辦法。考生不得以指定項目甄審日期相互衝突，而要求更改指定項目甄審日期，考生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時，請審慎考慮。

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欲參加本招生之考生，須於**109年12月21日(星期一)10:00起109年12月25日(星期五)17: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網路報名系統，完成「通行碼設定」、「繳交報名費」、「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選擇報名組別及校系科(組)、學程」，網路上傳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規定文件，並確定送出等作業。考生完成前述各項作業，才算完成報名及資格審查等申請程序，各項程序說明如下：

一、通行碼設定

- (一)在首次使用本委員會網站時由考生「自行設定通行碼」，其後進入本委員會網站進行報名及資格審查、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查詢總成績及登記就讀志願序等相關作業，皆須輸入通行碼，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 (二)考生須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本人因通行碼遺失須申請補發，以 1 次為限，請於每日 8：30 至 17：30 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
 1. 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2.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 30 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或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
 3.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31。

二、繳交報名費

- (一)考生登錄前項自行設定「通行碼」之基本資料後，由系統產生 1 組考生個人繳款帳號，每位考生之繳款帳號均不同，僅限考生本人使用。
- (二)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欲報名本招生之考生，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24：00 前，一律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須依後列「三、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將「繳費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製成 PDF 檔案，以網路方式上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才可享免繳本委員會報名費及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則減免 60%；有關報名費退費，則由本委員會依其通過身分之減免比例辦理報名費差額(或全額)退費，考生無須負擔退費手續費。
- (三)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網站報名系統查詢，如已進入下一報名頁面「閱讀注意事項」，即表示繳費成功，可進行報名後續相關程序；若尚未成功，請持繳款收執聯(收據)至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 ATM 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 (四)繳費方式及管道：
 1. 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轉帳繳費：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2. 臨櫃繳款：持本委員會系統所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繳款。
 3. 上述繳款方式之手續費皆由考生自行負擔。

4. 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五「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招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

- (一)考生於完成繳費程序後約 2 小時，重新登入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繳費身分別、學歷(力)資格。
- (二)考生若不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請選擇「一般生」；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報名者，請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製成 PDF 檔案，網路上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減免。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之考生，須繳交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2.證明文件以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證明為限。
 - 3.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繳費身分及上傳證明文件PDF檔或繳費身分審查未通過者，繳費身分均為一般生身分。
 - 4.證明文件中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製成之PDF檔案並網路上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
 - 5.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 (三)學歷(力)證明文件：將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製成 PDF 檔案，以網路上傳方式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
 - 1.應屆畢業生：請繳交(1)蓋有109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影印後加蓋學校註冊組印章並註明日期」或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及(2)歷年成績單。
 - 2.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3.同等學力考生應繳證明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4.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應繳之證明文件須含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申請辦理實驗教育等證明。

四、選擇報名組別及校系科(組)、學程

考生須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17:00 前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網路報名系統，選擇報名組別後再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

- (一)選擇報名組別：考生就符合各組別報名資格之組別中，僅可選擇 1 組報名。
- (二)選擇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須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報名資格條件欄，依所持有特殊經歷及專

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就符合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資格中，1次選報所有欲報名的校系科(組)、學程(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報)，至多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名額及是否限選填1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 (三) 選擇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須詳閱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校系科(組)、學程，1次選報所有欲報名的校系科(組)、學程(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報)，至多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
- (四) 選報的組別及校系科(組)、學程，經於網路報名系統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更改。請考生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五、網路上傳報名資格及繳費身分文件

- (一) 考生須上本委員會網站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基本資料表、學歷(力)資格證明及申請報名費減免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證明黏貼單」，由考生黏貼各項證明文件後，掃描製成 PDF 檔。
- (二) 考生報名多個校系科(組)、學程者，須上傳每1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資格條件」及「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所要求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正本製成 PDF 檔案。
 1. 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由考生自行將須繳驗的證明文件正本掃描並製成一個 PDF 檔，無須列印「證明黏貼單」。
 2. 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不須上傳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由本委員會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所提供之名冊，辦理報名資格審查。
 3. 證明文件 PDF 檔之製作方式可至本委員會網站參考製作教學，各證明文件影像 PDF 檔，須為清晰可以辨識內容，否則將不以採計，後果考生自行負責，請審慎製作相關證明文件，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 (三) 考生須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17:00 前，完成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證明文件 PDF 檔上傳。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報名資格文件者之考生，視同放棄報名資格。另檢附文件未符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資格條件規定者，不得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喪失本招生之報名資格。未上傳繳費減免資格證明文件者，亦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免。
- (四) 資格審查時僅須上傳證明文件 PDF 檔案即可，於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報到時，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 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或補傳送，請審慎登錄及

核對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本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六) 考生資格審查登錄期間及報名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身分及資格，本委員會概以考生上傳留存於本委員會報名系統之報名資格及繳費減免證明文件 PDF 檔，據以辦理報名資格及繳費減免身分審查。

六、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一) 審查結果於 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10:00 起，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系統」提供查詢。
- (二) 考生若對於資格(或繳費身分)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填妥本簡章附錄七「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於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三)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減免資格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繳費身分或繳費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不予退報名費。
- (四)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未通過者，不得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亦不予退報名費。
- (五)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31。

肆、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通過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資格審查之考生，須於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所規定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前，完成所欲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之「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及「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並確定送出」等步驟，才算完成指定項目甄審報名程序：

一、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給報名之各甄審學校)及繳費方式

除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外，其餘考生須於指定項目甄審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享減免 60%指定項目甄審費)。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費及繳費方式，悉依各甄審學校規定辦理，請依所報名組別，分別參閱本簡章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指定項目甄審費及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方式說明欄或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指定甄審費及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方式說明欄。請注意，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截止日之繳費截止時間為 22:00 止。

二、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並確定送出

- (一) 考生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須於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10:00 起至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前，至本委員會網站「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該系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欄」或「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欄」所規定之資料。

- (二)體驗學習報告書為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必繳」資料，須依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的方式及規定，隨同備審資料一起繳交。
- (三)各校系科(組)、學程得對所列之備審資料項目，分別給予不同評分比例；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備審資料繳交項目之規定，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 (四)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優待加分條件」為「選繳項目」，凡具有優待加分資格且持有證明文件考生，須將證明文件 PDF 檔，隨同備審資料一併上傳繳送報名各甄審學校，經報名甄審學校審查通過者，始獲甄審總成績優待加分；未上傳或經報名甄審學校審查未通過者，甄審總成績一律不予優待加分。
- (五)考生報名每 1 校系科(組)、學程之備審資料，所繳交之各項相關證明及證件之 PDF 檔，報名後均不退還。考生檢附之上傳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或甄審學校查覺者，取消本招生指定項目甄審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六)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作業注意事項

1. 考生依所報名每一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要求之備審資料(含體驗學習報告書、優待加分條件、繳費證明)等，請自行編輯為 1 個電子檔案(格式為 PDF 檔)，每 1 校系(組)、學程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2. 考生報名每一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含優待加分條件、繳費證明)，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內容。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備審資料項目，如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3.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 起至 22：00 止(首日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為 10：00 起至 22：00 止)，系統於各日 22：00 準時關閉。於作業上傳時間截止時，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4. 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作業期間每日 9：00 至 21：00 止，電洽本委員會(02-2772-5333 分機 231)；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開放期間儘早上網上傳。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之操作手冊，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5.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於「確定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須於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

料「確認」作業。

6. 報名每一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經考生完成「確定送出」後，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每一校系科(組)、學程 1 份，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7. 僅上傳備審資料未「確定送出」時，本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備審資料 PDF 檔並轉送各甄審學校。考生得否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依所報名甄審學校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8. 備審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補傳送，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定送出。
- (七)備審資料繳交項目、網路上傳截止時間、指定項目甄審日期、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優待加分條件，請依報名組別，參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 (八)考生應注意欲報名各校之指定項目甄審日期(須考生本人親自到場應試者)是否衝突，若遇指定項目甄審時間衝突時，不得要求延期進行指定項目甄審，應自行擇一參加，且不得對未能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退費。

伍、指定項目甄審

一、甄審通知

各甄審學校應於110年1月21日(星期四)10:00前，於各校網站公告舉行指定項目甄審日期、時間、地點(須要考生親自到場應試之各甄審學校才會公告)及必須攜帶之證件、資料等；考生應於前述時間起至報名之甄審學校網站查詢(或以電話查詢，各甄審學校電話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並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指定之時間前往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考生未依前述方式查詢而致未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者，影響參加本招生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實施日期及方式

各甄審學校依據本簡章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指定項目甄審日期及甄審說明規定，據以辦理各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其成績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方式處理。

陸、甄審總成績處理及甄審結果公告

一、甄審總成績核計

- (一)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所訂各指定項目之甄審成績比例計算甄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再依優待加分條件給予加分優待後得到甄審總成績(取至小數第 2

位，第3位四捨五入，但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部分不予去除)。

(二)甄審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校系科(組)、學程「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二、甄審總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一)本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於110年2月2日(星期二)10:00起，提供考生查詢甄審總成績，**不另寄紙本成績通知**。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若未上網查詢致使甄審總成績複查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考生對於甄審總成績有疑義者，得填妥本簡章附錄八「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於110年2月3日(星期三)12:00前，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各甄審學校電話及傳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

(三)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三、甄審結果公告

(一)考生若有1項指定項目甄審成績為0分或缺考者，則不予錄取。

(二)各甄審學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組各系科(組)、學程考生甄審總成績分別訂定錄取標準，並依其招生名額決定該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甄審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三)如甄審總成績相同，依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且甄審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四)各甄審學校於110年2月4日(星期四)10:00起在各校網站公告「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組之各系科(組)、學程甄審結果，考生亦可於當日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結果不另寄書面通知**，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考生如未上網查詢甄審結果，以致影響就讀志願序統一發，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本招生「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組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依本簡章規定，至本委員會網站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獲分發錄取者，始可取得入學資格，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四、甄審結果複查

對於甄審結果有疑義者，得填妥本簡章附錄九「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於110年2月5日(星期五)12:00前傳真至甄審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複查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各甄審學校傳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各校須於110年2月5日(星期五)17:00前將複查結果通知考生及函告本委員會。

柒、就讀志願序統一發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係依「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校系科

(組)、學程之招生名額、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組分發作業。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本招生「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組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分別依其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由本委員會進行各組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每 1 錄取生至多分發錄取 1 校系科(組)、學程。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及確定送出者，一律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一、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方式 項目	就讀志願序登記
錄取生 登記期間	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17:00 止。
登記 作業程序	(一)考生使用自設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二)於登記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進入考生作業系統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選項，進行登記作業。 (三)詳細作業流程，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登記注意事項：

- (一)各組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 個或 1 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二)各組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所錄取各校系科(組)、學程，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 (三)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四)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是否正確無誤。
- (五)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 1 次，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請考生特別注意。
- (六)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網路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七)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複查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八)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 (九)本委員會係依 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各甄審學校函告之各組甄審結果之錄取生名單(含正取生及備取生)，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發。

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 (一)就讀志願序進行各組分發時，係先將各組所有錄取生之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先分發，剔除重複錄取的較不優先之志願序後(僅保留重複錄取中之最優先的志願序)，各校系科(組)、學程產生的缺額才能由各組備取生依序遞補，此時排在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之前的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才有機會被分發到。
- (二)各組錄取生僅正取或備取 1 校系科(組)、學程，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科(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 (三)各組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本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於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於正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科(組)、學程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
- (四)獲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錄取之分發錄取生(以下簡稱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科(組)、學程之入學資格。

三、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考生可於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起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查詢分發結果，本委員會不另寄書面通知，報到通知則由分發錄取學校自行寄發。

四、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考生對於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若有疑義，得於 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12：00 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連同「就讀志願表」，於規定時間內傳真(02-27735633)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02-2772-5333分機231)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捌、報到

- 一、分發錄取生應依分發之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為電話方式)，攜帶「學歷(力)證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件」、「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錄取學校所規定證明文件等正本資料辦理報到，前述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合簡章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甄審學校得直接取消該分發錄取生入學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二、分發錄取生如同時獲得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分發錄取資格，須擇一辦理報到，違者取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之分發錄取資格。
- 三、分發錄取生如已參加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其他入學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

之甄審或申請入學並經錄取實際報到者，如欲辦理本招生報到時，須先依前述各該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辦理本招生報到；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分發錄取生已完成辦理報到者，如欲參加本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一「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於本簡章規定時間內向已報到之甄審學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報名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入學資格截止時間為 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12:00 前】。
- 五、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即結束本入學管道招生。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時及分發錄取生報到後之招生缺額，不再通知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未獲錄取之甄審錄取生，辦理補登記分發作業。各組之招生缺額(含分發錄取後，且於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前完成放棄報到之名額)得併入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大學考試入學分發辦理招生。
- 六、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採計方式：以「日」方式計算，2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600 日以上；3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900 日以上。計算截止日：計算至入學 1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止。如尚未期滿，先准予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但實際入學時，「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青年第 1 次依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之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須符合上述規定日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獲分發之錄取生於錄取後註冊入學前，經本委員會或錄取學校發現其報名資格不符、備審資料如有偽造不實或考試舞弊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八、健康檢查
 - (一)分發錄取後依各甄審學校訂定之健康檢查辦法辦理。
 - (二)健康檢查日期及地點，由各甄審學校公告或通知，各分發錄取生應按照規定時間參加身體檢查。
 - (三)未參加健康檢查或健康檢查時有未達學校甄審辦法之規定情形者，由各甄審學校依有關規定處理。

玖、其他

- 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者，其疑義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後，由該會主任批核，或由其召集本委

員會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二、報名考生對有關招生事項若有疑義時，可依本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如附錄十二)，於 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17:00 前，檢具考生申訴表(如附錄十三)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本委員會接受申訴案時，由本委員會逕予回覆，或由本委員會召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再以書面方式回覆之。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本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必要時，得請提出申訴考生列席。
- 三、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附錄一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名額及是否限選填 1 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註：

1. 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
2. 本表之「是否限選填一系科(組)、學程」欄：「是」，為該校限制考生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則為該校無此限制。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是否限選填 1 系(科)、組、學程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11001	2	是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11002	2	是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011003	2	是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建築系	1011004	2	是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21001	2	是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1021002	1	是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會計系	1021003	3	是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1021004	1	是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1021005	1	是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創意生活設計系	1021006	1	是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021007	3	是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園生產系	1031001	2	--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1031002	2	--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031003	2	--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31004	2	--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1031005	2	--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031006	2	--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企業管理系	1031007	2	--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1031008	1	--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031009	1	--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健康系	1031010	1	--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願景計畫)	1031011	30	--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41001	1	是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1041002	1	是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041003	1	是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041004	1	是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41005	1	是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1041006	1	是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41007	1	是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	1041008	1	是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是否限選填1系(科)、組、學程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1041009	1	是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建築系	1041010	1	是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互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	1041011	1	是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應用英文系	1041012	1	是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文化事業發展系	1041013	1	是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1051001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智能系統與控制組	1051002	1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組	1051003	1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1051004	5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電子組	1051005	1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1051006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1051007	1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051008	1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51009	5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資訊系	1051010	1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智慧商務系	1051011	2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1051012	5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	1051013	2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系	1051014	2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人力資源發展系	1051015	2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	1051016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1051017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	1051018	2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願景計畫)	1051019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願景計畫)	1051020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願景計畫)	1051021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智能系統與控制組(願景計畫)	1051022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組(願景計畫)	1051023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願景計畫)	1051024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光電模具組(願景計畫)	1051025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精微模具組(願景計畫)	1051026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願景計畫)	1051027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願景計畫)	1051028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電工程系精密機械組(願景計畫)	1051029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電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願景計畫)	1051030	3	--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是否限選填 1系(科)、 組、學程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願景計畫)	1051031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願景計畫)	1051032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電子組(願景計畫)	1051033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願景計畫)	1051034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資訊組(願景計畫)	1051035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願景計畫)	1051036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願景計畫)	1051037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願景計畫)	1051038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半導體工程系(願景計畫)	1051039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願景計畫)	1051040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願景計畫)	1051041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願景計畫)	1051042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生物技術系(願景計畫)	1051043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工程系(願景計畫)	1051044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訊工程系(願景計畫)	1051045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願景計畫)	1051046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願景計畫)	1051047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願景計畫)	1051048	3	--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事資訊科技系(願景計畫)	1051049	3	--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071001	3	--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071002	3	--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1071003	2	--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71004	2	--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071005	1	--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1071006	2	--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1071007	2	--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071008	2	--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071009	2	--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	1071010	3	--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休閒遊憩系	1071011	2	--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願景計畫)	1071012	2	--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系(願景計畫)	1071013	2	--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設計工程系(願景計畫)	1071014	1	--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自動化工程系(願景計畫)	1071015	2	--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願景計畫)	1071016	2	--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是否限選填 1系(科)、 組、學程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願景計畫)	1071017	2	--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願景計畫)	1071018	2	--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願景計畫)	1071019	1	--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願景計畫)	1071020	1	--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願景計畫)	1071021	1	--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願景計畫)	1071022	1	--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願景計畫)	1071023	1	--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願景計畫)	1071024	2	--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1091001	1	--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1091002	1	--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航運管理系	1091003	1	--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遊憩系(扎根計畫)	1091004	1	--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扎根計畫)	1091005	3	--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扎根計畫)	1091006	8	--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101001	2	是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事業系	1101002	2	是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齡健康照護系	1111001	1	--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1111002	2	--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資訊管理系	1111003	2	--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西餐廚藝系	1121001	1	是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中餐廚藝系	1121002	2	是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應用英語系	1121003	1	是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統計系	1131001	2	--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業設計系	1131002	2	--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1131003	2	--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1131004	3	--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131005	2	--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流通管理系	1131006	2	--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中文系	1131007	2	--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務金融系(臺北校區)	1141001	2	是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政稅務系(臺北校區)	1141002	1	是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企業管理系(臺北校區)	1141003	1	是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應用外語系(臺北校區)	1141004	2	是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桃園校區)	1141005	2	是
201	朝陽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2011001	2	是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是否限選填 1系(科)、 組、學程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021001	2	--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021002	2	--
202	南臺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2021003	1	--
202	南臺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2021004	2	--
208	明新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2081001	1	是
208	明新科技大學	運動管理系	2081002	3	是
208	明新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2081003	1	是
214	明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2141001	3	--
214	明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141002	2	--
214	明志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	2141003	2	--
214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141004	2	--
214	明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2141005	2	--
214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2141006	2	--
214	明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2141007	2	--
218	嶺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181001	1	--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181002	1	--
218	嶺東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2181003	1	--
218	嶺東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2181004	1	--
218	嶺東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應用日語組	2181005	1	--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2181006	1	--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行動與系統應用組	2181007	1	--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	2181008	1	--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網路管理與雲端應用組	2181009	1	--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應用組	2181010	1	--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2181011	1	--
218	嶺東科技大學	創意產品設計系	2181012	1	--
218	嶺東科技大學	流行設計系	2181013	1	--
218	嶺東科技大學	服飾設計系	2181014	1	--
218	嶺東科技大學	時尚經營系	2181015	1	--
220	中臺科技大學	護理系	2201001	2	--
220	中臺科技大學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2201002	2	--
224	景文科技大學	旅遊管理系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組	2241001	1	是
224	景文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管理組	2241002	1	是
224	景文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廚藝組	2241003	1	是
224	景文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烘焙組	2241004	1	是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是否限選填 1系(科)、 組、學程
224	景文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視覺設計組	2241005	2	是
224	景文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時尚工藝組	2241006	2	是
230	僑光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301001	2	是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觀光事業系	2391001	1	是
241	文藻外語大學	西班牙語文系	2411001	2	是
241	文藻外語大學	外語教學系	2411002	2	是
245	致理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451001	1	是
245	致理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2451002	1	是
245	致理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2451003	1	是
245	致理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451004	2	是
245	致理科技大學	休閒遊憩管理系	2451005	1	是
245	致理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2451006	1	是
245	致理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2451007	1	是
245	致理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	2451008	1	是
245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451009	2	是
245	致理科技大學	商務科技管理系	2451010	1	是
245	致理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2451011	1	是
410	亞東技術學院	機械工程系汽車組	4101001	1	是
410	亞東技術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101002	2	是
415	黎明技術學院	表演藝術系	4151001	1	--
415	黎明技術學院	戲劇系	4151002	1	--

附錄二 「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名額一覽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10001	1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10002	1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010003	1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建築系	1010004	2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20001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1020002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020003	2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20004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1020005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020006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文化資產維護系	1020007	1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園生產系	1030001	1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030002	1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1030003	1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030004	1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30005	2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1030006	1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1030007	1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1030008	1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1030009	1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健康系	1030010	2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文化事業發展系	1040001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1040002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40003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1040004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應用英文系	1040005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1050001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50002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	1050003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光電模具組	1050004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模具工程系精微模具組	1050005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1050006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050007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電工程系精密機械組	1050008	1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電子組	1050009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	1050010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資訊組	1050011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050012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1050013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1050014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50015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50016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050017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務資訊應用系	1050018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休閒管理系	1050019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1050020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	1050021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系	1050022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1050023	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工程系	1050024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	1050025	1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070001	1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070002	1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070003	3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科技系	1070004	2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休閒遊憩系	1070005	2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1090001	1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100001	7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護理系	1110001	1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1110002	1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110003	1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運動保健系	1110004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西餐廚藝系	1120001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中餐廚藝系	1120002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1120003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	1120004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館管理系	1120005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系	1120006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1120007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烘焙管理系	1120008	1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業設計系	1130001	1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1130002	1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1130003	1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130004	1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流通管理系	1130005	1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130006	2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務金融系(臺北校區)	1140001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政稅務系(臺北校區)	1140002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企業管理系(臺北校區)	1140003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應用外語系(臺北校區)	1140004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桃園校區)	1140005	1
202	南臺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2020001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2020002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020003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020004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2020005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020006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020007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2020008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2020009	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2020010	2
203	崑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2030001	2
205	樹德科技大學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2050001	1
205	樹德科技大學	餐旅與烘焙管理系	2050002	1
205	樹德科技大學	金融管理系	2050003	1
205	樹德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2050004	1
205	樹德科技大學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2050005	1
205	樹德科技大學	生活產品設計系	2050006	1
205	樹德科技大學	流行設計系	2050007	1
205	樹德科技大學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2050008	1
205	樹德科技大學	電競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050009	1
208	明新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2080001	1
208	明新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2080002	1
208	明新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080003	1
208	明新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2080004	1
208	明新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系	2080005	1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208	明新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2080006	1
208	明新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080007	3
208	明新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2080008	1
208	明新科技大學	運動管理系	2080009	3
208	明新科技大學	時尚造型與設計系	2080010	3
208	明新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2080011	3
209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	2090001	1
209	弘光科技大學	營養系	2090002	1
209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2090003	1
209	弘光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2090004	8
209	弘光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系	2090005	3
212	萬能科技大學	航空光機電系航空機械組	2120001	3
212	萬能科技大學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2120002	3
212	萬能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120003	2
212	萬能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2120004	3
212	萬能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與營建科技系室內設計與管理組	2120005	1
212	萬能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系環保產業技術組	2120006	1
212	萬能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2120007	3
214	明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2140001	1
214	明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2140002	1
214	明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140003	1
214	明志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	2140004	1
214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140005	1
214	明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2140006	1
214	明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2140007	1
214	明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2140008	1
216	大仁科技大學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2160001	1
216	大仁科技大學	護理系	2160002	1
216	大仁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	2160003	1
216	大仁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2160004	2
216	大仁科技大學	觀光事業系	2160005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180001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2180002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2180003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行動與系統應用組	2180004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	2180005	1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應用組	2180006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2180007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2180008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2180009	2
218	嶺東科技大學	創意產品設計系	2180010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流行設計系	2180011	2
218	嶺東科技大學	服飾設計系	2180012	1
218	嶺東科技大學	時尚經營系	2180013	1
219	中國科技大學	建築系(台北校區)	2190001	1
219	中國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台北校區)	2190002	1
219	中國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台北校區)	2190003	1
219	中國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台北校區)	2190004	1
219	中國科技大學	影視設計系(台北校區)	2190005	1
219	中國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台北校區)	2190006	1
219	中國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台北校區)	2190007	1
219	中國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台北校區)	2190008	1
219	中國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新竹校區)	2190009	1
219	中國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新竹校區)	2190010	1
219	中國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新竹校區)	2190011	1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美容造型設計系	2210001	2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餐飲系	2210002	2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2210003	2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旅館管理系	2210004	2
222	遠東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220001	1
222	遠東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	2220002	1
222	遠東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	2220003	1
2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寵物保健系	2230001	2
224	景文科技大學	旅遊管理系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組	2240001	1
224	景文科技大學	旅遊管理系休閒遊憩管理組	2240002	1
224	景文科技大學	旅遊管理系旅行業經營管理組	2240003	1
224	景文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管理組	2240004	1
224	景文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廚藝組	2240005	2
224	景文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烘焙組	2240006	2
224	景文科技大學	旅館管理系	2240007	2
224	景文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2240008	1
224	景文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2240009	1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224	景文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視覺設計組	2240010	3
224	景文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時尚工藝組	2240011	1
224	景文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系	2240012	1
224	景文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240013	1
226	東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2260001	1
226	東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2260002	1
226	東南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2260003	1
226	東南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2260004	1
226	東南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2260005	1
226	東南科技大學	數位遊戲設計系	2260006	1
228	南開科技大學	自動化工程系	2280001	1
228	南開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2280002	1
228	南開科技大學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2280003	1
228	南開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2280004	1
228	南開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	2280005	1
231	育達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310001	2
231	育達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2310002	1
231	育達科技大學	物聯網工程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2310003	1
231	育達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	2310004	2
233	吳鳳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2330001	2
233	吳鳳科技大學	車輛科技與經營管理系	2330002	2
233	吳鳳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2330003	2
233	吳鳳科技大學	消防系	2330004	2
236	修平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智慧車輛組	2360001	3
236	修平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360002	1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390001	1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2390002	1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390003	1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觀光事業系	2390004	1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2460001	1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2460002	1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會展活動管理系	2460003	1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2460004	1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園藝系	2460005	1
410	亞東技術學院	電機工程系	4100001	1
410	亞東技術學院	電子工程系	4100002	1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410	亞東技術學院	通訊工程系	4100003	1
410	亞東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4100004	1
5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化妝品應用科	5020001	1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餐旅管理科	5030001	2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動力機械科	5030002	2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園藝暨景觀科	5030003	2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電機工程科	5030004	2
701	國立政治大學	傳播學院一大大二不分系	7010001	2
703	國立臺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7030001	1
705	國立成功大學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7050001	2
706	國立中興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7060001	1
706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7060002	1
707	國立交通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7070001	1
707	國立交通大學	人文社會學系	7070002	1
708	國立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7080001	2
709	國立中山大學	生物科學系	7090001	2
709	國立中山大學	物理學系	7090002	1
709	國立中山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7090003	1
709	國立中山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	7090004	1
709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科學系	7090005	1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商船學系	7100001	1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運輸科學系	7100002	1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科學系	7100003	1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水產養殖學系	7100004	1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河海工程學系	7100005	1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7100006	1
7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7100007	1
711	國立中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7110001	1
711	國立中正大學	勞工關係學系	7110002	1
7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	7120001	1
7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視覺設計學系	7120002	1
7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能源與冷凍空調組	7120003	1
7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7120004	1
7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7130001	2
7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7130002	1
714	國立陽明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7140001	2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715	國立臺北大學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7150001	1
715	國立臺北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7150002	1
718	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7180001	1
718	國立東華大學	英美語文學系	7180002	1
7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經濟學系	7190001	2
7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管理學院學士班	7190002	1
72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雕塑學系	7210001	1
72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7210002	1
722	國立臺東大學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7220001	2
723	國立宜蘭大學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7230001	1
723	國立宜蘭大學	園藝學系	7230002	1
724	國立聯合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7240001	1
724	國立聯合大學	經營管理學系	7240002	1
724	國立聯合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7240003	1
72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7270001	1
72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7270002	2
72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7290001	4
732	國立金門大學	應用英語學系	7320001	1
732	國立金門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7320002	1
734	臺北市立大學	城市發展學系	7340001	1
734	臺北市立大學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7340002	1
738	國立屏東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7380001	1
738	國立屏東大學	不動產經營學系	7380002	1
801	東海大學	日本語言文化學系	8010001	1
801	東海大學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8010002	1
801	東海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8010003	1
802	輔仁大學	景觀設計學系	8020001	2
803	東吳大學	政治學系	8030001	1
803	東吳大學	資料科學系	8030002	1
804	中原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8040001	1
804	中原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8040002	1
804	中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8040003	1
804	中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組	8040004	1
804	中原大學	商業設計學系商業設計組	8040005	1
805	淡江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組	8050001	1
805	淡江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	8050002	1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805	淡江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8050003	1
805	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8050004	1
805	淡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8050005	2
805	淡江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8050006	1
806	中國文化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8060001	1
806	中國文化大學	韓國語文學系	8060002	1
806	中國文化大學	俄國語文學系	8060003	2
806	中國文化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	8060004	1
806	中國文化大學	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8060005	2
806	中國文化大學	社會福利學系	8060006	3
806	中國文化大學	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	8060007	2
806	中國文化大學	動物科學系	8060008	2
806	中國文化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8060009	2
806	中國文化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	8060010	2
806	中國文化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金融行銷組	8060011	2
806	中國文化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8060012	2
806	中國文化大學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8060013	1
806	中國文化大學	景觀學系	8060014	2
807	逢甲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8070001	1
807	逢甲大學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8070002	2
807	逢甲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8070003	1
807	逢甲大學	中國文學系	8070004	2
807	逢甲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8070005	2
807	逢甲大學	土地管理學系	8070006	1
808	靜宜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8080001	2
809	長庚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8090001	2
809	長庚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8090002	1
809	長庚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8090003	3
810	元智大學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8100001	1
810	元智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8100002	1
811	中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8110001	1
811	中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智慧運輸與物流組	8110002	1
811	中華大學	景觀建築學系景觀設計組	8110003	1
811	中華大學	景觀建築學系產品設計組	8110004	1
811	中華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8110005	1
811	中華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8110006	1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814	義守大學	應用英語學系	8140001	1
814	義守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8140002	1
815	世新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動畫設計組	8150001	2
815	世新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8150002	1
815	世新大學	觀光學系餐旅經營管理組	8150003	2
816	銘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台北校區)	8160001	1
816	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台北校區)	8160002	1
816	銘傳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台北校區)	8160003	2
816	銘傳大學	新聞學系(台北校區)	8160004	1
816	銘傳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桃園校區)	8160005	1
816	銘傳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桃園校區)	8160006	2
818	高雄醫學大學	呼吸治療學系	8180001	1
818	高雄醫學大學	口腔衛生學系	8180002	1
818	高雄醫學大學	香粧品學系	8180003	1
818	高雄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	8180004	1
818	高雄醫學大學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8180005	1
818	高雄醫學大學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8180006	1
818	高雄醫學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	8180007	1
821	大同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	8210001	1
821	大同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8210002	1
82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生命科學系	8220001	1
82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8220002	1
823	臺北醫學大學	醫務管理學系	8230001	1
823	臺北醫學大學	高齡健康管理學系	8230002	1
824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8240001	1
824	中山醫學大學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8240002	1
824	中山醫學大學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8240003	1
824	中山醫學大學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8240004	1
824	中山醫學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	8240005	1
824	中山醫學大學	營養學系	8240006	1
825	長榮大學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8250001	1
825	長榮大學	翻譯學系	8250002	1
825	長榮大學	無人機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8250003	1
825	長榮大學	航運管理學系	8250004	1
825	長榮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8250005	1
825	長榮大學	資訊暨設計學院學士班	8250006	1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825	長榮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	8250007	1
825	長榮大學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8250008	1
825	長榮大學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8250009	1
825	長榮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8250010	1
826	中國醫藥大學	護理學系	8260001	1
826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8260002	1
826	中國醫藥大學	營養學系	8260003	1
826	中國醫藥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8260004	1
826	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	8260005	1
826	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8260006	1
826	中國醫藥大學	公共衛生學院大一不分系	8260007	1
827	玄奘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8270001	1
827	玄奘大學	應用心理學系	8270002	1
830	佛光大學	傳播學系	8300001	1
830	佛光大學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8300002	1
833	台灣首府大學	飯店管理學系	8330001	1
833	台灣首府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8330002	1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競賽獲獎及證照
志願代碼	2021001	招生名額	2名			2	作品集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數理或資訊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 2.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數學科或資訊科優勝獎評選前10名。 3. 通過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觀念題與實作題2科目合計總級分達6級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4.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答對題數達4題(含)以上。 5. 曾在國際性或全國性軟、硬體能力等資訊相關競賽或徵件獲獎入選者。			--	--	3	歷年成績
				--	--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1. 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免繳審查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0.01.19 (二) 22:00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0%)。 2. 自傳及學習計畫書 (20%)。 3. 作品集 (25%)。 4. 競賽獲獎及證照 (25%)。 5. 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上傳文件: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並加註各學期班排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個人作品集。 4. 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 2.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本系網址: https://csie.stust.edu.tw/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
志願代碼	2021002	招生名額	2名			2	自傳、讀書計畫及作品集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萬人上。 2.資訊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3.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 4.通過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二科目(觀念題、實作題)成績皆達第3級。			--	--	3	競賽獲獎
				--	--	4	推薦函、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免繳審查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0.01.19 (二) 22:00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歷年成績(30%)。 2.自傳、讀書計畫及作品集(30%)。 3.競賽獲獎(20%)。 4.推薦函、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20%)。 上傳文件: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並加註各學期班排名)。 2.自傳、讀書計畫及作品集。 3.競賽獲獎。 4.推薦函、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 2.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本系網址: https://mis.stust.edu.tw/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021003	招生名額	1名			2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競賽獲獎或入選者。 2. 參加商業或國貿相關領域國際或全國性競賽且獲有前3名(或等同獎項)者。 3. 具國際貿易領域才能或各專業技術領域中已顯現卓越表現、優異才能,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4. 具有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並獲政府機關或服務單位推薦者。 5. 根據歐洲共同語言CEF語言能力指標等級達B2等級以上者。			--	--	3	競賽獲獎證明
				--	--	4	專業與外語證照(專業證照、外語能力證明)
				--	--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	--	--
				優待加分條	1. 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免繳審查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0.01.19 (二) 22:00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10%)。 2.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20%)。 3. 競賽獲獎證明(30%)。 4. 專業與外語證照(專業證照、外語能力證明)(30%)。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10%)。 上傳文件: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並加註各學期班排名)。 2. 就學期間製作之專題成果。 3. 競賽獲獎證明。 4. 專業證照、外語證照等相關證明文件。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 2.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本系網址: https://ib.stust.edu.tw/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
志願代碼	2021004	招生名額	2名			2	個人簡歷及作品集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萬人以上。 2.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3.曾參與遊戲製作,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4.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5.曾參與電影、電視劇或網路劇後製特效工作,表現獲得相關獎項肯定。			--	--	3	競賽獲獎及證照
				--	--	4	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免繳審查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0.01.19 (二) 22:00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 1.高中職前四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10%)。 2.自傳及讀書計畫(20%)。 3.個人簡歷及作品集(30%)。 4.競賽獲獎及證照(20%)。 5.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10%)。 6.推薦函(10%)。 上傳文件: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並加註各學期班排名)。 2.師長、政府機關、職場或工會之推薦函。 3.自傳及讀書計畫。 4.個人簡歷及作品集。 5.競賽獲獎、證照、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 2.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本系網址: https://mes.stust.edu.tw/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20001	招生名額	2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且完成2年或3年期計畫期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歷年學業成績
						4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	--		
				--	--		
				優待加分條	1. 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方式說明	免繳審查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0.01.19 (二) 22:00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p>※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p> <p>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 (30%)。 2. 高中職就學期間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 (30%)。 3.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30%)。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10%)。 <p>上傳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並加註各學期班排名)。 2. 就學期間之專題製作或專業實習報告。 3. 競賽獲獎或專業證照證明。 4. 其他有利審查相關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 2.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本系網址： https://mech.stust.edu.tw/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20002	招生名額	2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且完成2年或3年期計畫期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讀書計畫
						4	專業成果表現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1. 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方式說明	免繳審查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0.01.19 (二) 22:00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p>※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p> <p>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50%)。 2. 讀書計畫 (30%)：內容應包含選擇就讀本系的動機原因與未來抱負。 3. 專業成果表現 (20%)：高中職就學期間取得證照或競賽成果等證明。 <p>上傳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並加註各學期班排名)。 2. 讀書計畫。 3. 競賽獲獎或專業證照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 2.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本系網址： https://ee.stust.edu.tw/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20003	招生名額	2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且完成2年或3年期計畫期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讀書計畫
						4	專業成果表現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1. 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方式說明	免繳審查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0.01.19 (二) 22:00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p>※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p> <p>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50%)。 2. 讀書計畫 (30%)：內容應包含選擇就讀本系的動機原因與未來抱負。 3. 專業成果表現 (20%)：高中職就學期間取得證照或競賽成果等證明。 <p>上傳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並加註各學期班排名)。 2. 讀書計畫。 3. 競賽獲獎或專業證照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 2.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本系網址： https://eecs.stust.edu.tw/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20004	招生名額	2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且完成2年或3年期計畫期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讀書計畫
						4	專業成果表現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1. 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方式說明	免繳審查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0.01.19 (二) 22:00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p>※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p> <p>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50%)。 2. 讀書計畫 (30%)：內容應包含選擇就讀本系的動機原因與未來抱負。 3. 專業成果表現 (20%)：高中職就學期間取得證照或競賽成果等證明。 <p>上傳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並加註各學期班排名)。 2. 讀書計畫。 3. 競賽獲獎或專業證照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 2.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本系網址： https://csie.stust.edu.tw/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20005	招生名額	2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且完成2年或3年期計畫期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讀書計畫
						4	專業成果表現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1. 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方式說明	免繳審查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0.01.19 (二) 22:00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p>※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p> <p>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歷年成績 (50%)。 2. 讀書計畫 (30%)：內容應包含選擇就讀本系的動機原因與未來抱負。 3. 專業成果表現 (20%)：高中職就學期間取得證照或競賽成果等證明。 <p>上傳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並加註各學期班排名)。 2. 讀書計畫。 3. 競賽獲獎或專業證照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 2.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本系網址： https://mis.stust.edu.tw/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20006	招生名額	2名			2	高中職歷年成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且完成2年或3年期計畫期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讀書計畫
						4	專業成果表現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1. 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方式說明	免繳審查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0.01.19 (二) 22:00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p>※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p> <p>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50%)：必繳。 2. 讀書計畫 (30%)：內容應包含選擇就讀本系的動機原因與未來抱負。 3. 專業成果表現 (20%)：高中職就學期間專題報告、證照或競賽成果等證明。 <p>上傳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並加註各學期班排名)。 2. 讀書計畫。 3. 專題報告、競賽獲獎或專業證照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 2.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本系網址： https://ba.stust.edu.tw/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20007	招生名額	2名			2	工作經驗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且完成2年或3年期計畫期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高中職歷年成績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1.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2. 屬原住民學生5% 3. 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免繳審查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0.01.19 (二) 22:00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p>※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p> <p>備審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0%)：必繳。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20%)：包含自傳、選擇就讀本系的原因與動機、未來抱負。 3. 工作經驗 (60%)：工作成就證明、其他獎勵證明(請附相關證明文件)等。 <p>上傳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並加註各學期班排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工作成就證明、其他獎勵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 2.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本系網址： https://mlm.stust.edu.tw/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20008	招生名額	2名			2	工作經驗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且完成2年或3年期計畫期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	--	--	--
						--	--
				優待加分條		1.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2.屬原住民學生5% 3.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免繳審查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0.01.19 (二) 22:00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p>※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p> <p>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20%)：必繳。 2.自傳及讀書計畫(20%)：包含自傳、選擇就讀本系的原因與動機、未來抱負。 3.工作經驗(60%)：工作成就證明、其他獎勵證明(請附相關證明文件)等。 <p>上傳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並加註各學期班排名)。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工作成就證明、其他獎勵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 2.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本系網址： https://hm.stust.edu.tw/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20009	招生名額	2名			2	設計作品與工作經驗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且完成2年或3年期計畫期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高中職歷年成績
							4
				--	--	--	--
						--	--
				優待加分條		1.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 2. 屬原住民學生5% 3. 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免繳審查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0.01.19 (二) 22:00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p>※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p> <p>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15%)。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25%)：包含自傳、選擇就讀本系的原因動機與未來的抱負。 3. 設計作品與工作經驗 (60%)。 <p>上傳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並加註各學期班排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作品集。 4. 工作成就證明、其他獎勵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 2.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本系網址： https://vc.stust.edu.tw/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7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2020010	招生名額	2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且完成2年或3年期計畫期者。			備審資料審查	30%	3	工作經驗
						4	高中職歷年成績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1. 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方式說明	免繳審查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0.01.19 (二) 22:00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p>※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p> <p>備審資料評分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15%)。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25%)：包含自傳、選擇就讀本系的原因與動機、未來抱負。 3. 工作經驗 (60%)：包含工作成就證明、其他獎勵證明(請附相關證明文件)等。 <p>上傳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蓋學校戳章並加註各學期班排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工作成就證明、其他獎勵證明。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備審資料審查，申請生無須到校。 2. 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及讀書計畫內容限1000字以內。 2. 本系網址：https://english.stus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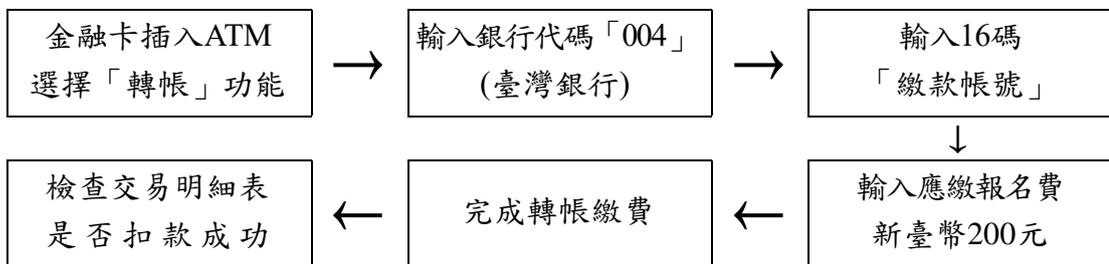
附錄五 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

- ◆ 2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由本委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的「考生個人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辦理繳費手續，該帳號僅供個人使用(不可與他人併繳)，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 臨櫃繳款限以轉帳或現金繳費，不受理票據交換，並須自行負擔手續費。
- ◆ 繳費完成約2小時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進行審查資料登錄。若繳費未成功者，無法參加本入學招生。
- ◆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備查。

繳費方式：報名考生請依下列2種方式擇一辦理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及網路ATM(每日24小時)轉帳繳費：

- (一) 持任何一家銀行(郵局)所發行的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均可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須安裝晶片讀卡機)，辦理轉帳繳費。
- (二) 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該行(網路)ATM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者，依各銀行規定。
- (三) 轉帳流程：



- (四)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部分金融機構於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五)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六) 依金融主管機關規定，各金融機構全面停止使用「磁條金融卡」跨行交易，考生須持「晶片金融卡」才能進行跨行轉帳交易。
- (七) 若利用非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跨行轉帳者，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八) 在繳費期間內，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繳費截止日為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逾時則無法繳款。**
- (九) ATM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

請持本委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的報名費繳費單臨櫃繳費。

附錄六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本委員會招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規定。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註 1}。

註 1：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註 2}。

註 2：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186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第 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資格之一。
-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附錄七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	傳 真	()	行 動 電 話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複 查 項 目															本 委 員 會 原 審 查 結 果				
繳 費 身 分																			
學 歷 (<i>力</i>) 資 格																			
特 殊 經 歷 及 專 業 領 域 成 就 考 生 資 格 或 青 年 教 育 與 就 業 儲 蓄 帳 戶 方 案 學 生 資 格																			
其 他																			

說明：

- 一、本申請表應詳細填寫，請勿潦草。
- 二、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
- 三、請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
- 四、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31。
- 五、複查期限：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回覆表

表件編號：

回 覆 單 位			回 覆 日 期		
承 辦 人			回 覆 方 式		
回 覆 內 容					

附錄八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

甄審學校名稱：_____

甄審學校傳真號碼：() _____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系科 (組)、 學程		考生 姓名	(正楷書寫，請勿潦草)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 學校		志 願 代 碼	
				聯 絡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傳 真 號 碼	()
複查項目		說明		複查結果及處理 (此欄考生請勿書寫)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					

考生簽名：_____

說明：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填寫正確。
- 二、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所報名之各甄審學校教務處」，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
- 三、複查期限：110年2月3日(星期三)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九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	傳 真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錄取情況(請勾選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名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志願代碼：_____																			
校系科(組)、學名稱程：_____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說明：

- 一、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並以正楷書明錄取情況及複查原因。
- 二、複查以 1 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三、填妥本表連同原成績單傳真至「所報名之各甄審學校教務處」，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
- 四、複查期限：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十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	傳真	()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分發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分發第_____志願，志願代碼 _____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志願序均未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備 註 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不得要求更改。																			

說明：

- 一、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並以正楷書明分發結果及複查原因。
- 二、請將「就讀志願表」正本連同本表，傳真至本委員會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未傳真本表或「就讀志願表」者，概不受理。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31。
- 三、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四、複查期限：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十一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已向甄審學校完成報到後又要放棄錄取報到之考生，須在110年2月26日(星期五)12:00前，填寫本表後傳真至先前已報到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電話	()	行動電話											
監 護 人 姓 名			聯絡電話(手機)											
<p>本人參加特殊選才入學招生錄取 貴校_____ (請填錄取系科(組)、學程名稱)，已於110年2月____日完成報到程序。現因個人因素，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已了解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監護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____日</p>														

註：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回覆表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附錄十二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擔任之。
- 四、凡考生參加本招生之相關作業，認為有疑義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參加本招生發生申訴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110年2月26日(星期五)17:00前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申訴表請見本簡章附錄十三考生申訴表)。
 - (二)本委員會將申請案件提交申訴會，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若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1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經本會主任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 (八)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本會主任，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1次為限。
- 六、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八、本辦法經陳本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三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考生申訴表

考生請填寫本表後於110年2月26日(星期五)17:00前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後請打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分機231。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電話	()	行動電話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儲蓄帳戶組																		
申訴主題																			
申訴內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申訴者簽名：_____

申訴日期：_____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考生申訴回覆表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附錄十四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甄審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

註：本表校名前有註記「*」為符教育部規定，得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校址	電話	傳真
101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	02-27333141	02-27376661
102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05-5372637	05-5372638
103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123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08-7703202	08-7740457
104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號	02-27712171	02-27513892
105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第一校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建工校區：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楠梓校區：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燕巢校區：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58號 旗津校區：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	07-6011000	07-6011045
107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05-6315108	05-6310857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80011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06-9264115	06-9264265
110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04-23924505 #2651~2656	04-23922926
111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303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02-28227101 #2321~2326	02-28229389
112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07-8060505 #12203	07-8060980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三民校區：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民生校區：403027 臺中市三民路一段193號	04-22195114 (日間部招生專線)	04-22195111
114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02-23226048 #6050、6053	02-23226054
201	* 朝陽科技大學	413310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04-23323000	04-23334711
202	* 南臺科技大學	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06-2533131	06-2546743
203	* 崑山科技大學	710303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195號	06-2727175	06-2050152
205	樹德科技大學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07-6158000	07-6158020
208	明新科技大學	3040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03-5593142 #2214、2215	03-5591304
209	* 弘光科技大學	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04-26318652	04-26520314
212	* 萬能科技大學	320313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1號	03-4628654	03-4531300
214	* 明志科技大學	243089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	02-29089899 #4202	02-29084511
216	大仁科技大學	90739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08-7624002 #1532	08-7626351
218	* 嶺東科技大學	408213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04-23892088	04-23845208
219	* 中國科技大學	台北校區：116077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6號 新竹校區：303118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530號	02-29313416	02-29312485
220	* 中臺科技大學	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666號	04-22391647	04-22391697
221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06-2535643	06-2541309
222	* 遠東科技大學	744004 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	06-5979566 #7005	06-5977010

代碼	學校名稱	校址	電話	傳真
2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300102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03-5381183	03-6102214
224	景文科技大學	231307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02-82122000	02-82122199
226	* 東南科技大學	222304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02-86625822 #4	02-26643648
228	* 南開科技大學	54202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049-2563489轉 1309、1328	049-2567424
230	* 僑光科技大學	407805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04-27016855	04-24514641
231	育達科技大學	361027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037-651188 #1301	037-652256
233	吳鳳科技大學	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05-2267125 #23131	05-2261213
236	修平科技大學	412406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04-24961100	04-24961174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02-28927154	02-28965951
241	* 文藻外語大學	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07-3426031 #2131~2135	07-3425360
245	* 致理科技大學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02-22576167 轉 1279	02-22588928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02-22733567轉 688~695	02-22611492
410	亞東技術學院	22030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	02-77387708	02-89670149
415	黎明技術學院	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3 段 22 號	02-22964275	02-22964276
5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700007 臺南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06-2110900	06-2295755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50303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089-226389 轉 2000	089-232871
701	國立政治大學	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02-29393091	02-29379611
703	* 國立臺灣大學	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02-33663366	02-23638200
705	* 國立成功大學	7014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	06-2757575 #50195	06-2766415
706	* 國立中興大學	402204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04-22873181	04-22857329
707	* 國立交通大學	300093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	03-5712121	03-5131598
708	國立中央大學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03-4227151	03-4223474
709	國立中山大學	804201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07-5252000 #2142	07-5252920
710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02-24622192 #1026	02-24620846
711	國立中正大學	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05-2721480	05-2721481
712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80231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燕巢校區：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07-7172930	07-7262447
713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00207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04-7232105 #5632	04-7211154
714	* 國立陽明大學	112304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02-28267000	02-28250936
715	國立臺北大學	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02-86741111 #66122	02-86718006
718	* 國立東華大學	974003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03-8906145	03-8900121
7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049-2918305	049-2913784
721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20307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02-22722181	02-29694420
722	國立臺東大學	950309 臺東縣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089-517332	089-517336
723	* 國立宜蘭大學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03-9357400 #7095	03-9365239
724	* 國立聯合大學	360001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037-381133	037-381139
72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32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02-27321104	02-23777008

代碼	學校名稱	校址	電話	傳真
72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0345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04-22183199	04-22183130
732	國立金門大學	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082-312346	082-313313
734	臺北市立大學	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02-23113040 #1152	02-23146811
738	國立屏東大學	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08-7663800#11303、11302	08-7229527
801	* 東海大學	407224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04-23598900	04-23596334
802	* 輔仁大學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02-29053014	02-29049088
803	東吳大學	111002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02-28819471	02-28829310
804	* 中原大學	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03-2652014	03-2652019
805	* 淡江大學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02-26215656 #2208	02-26209505
806	* 中國文化大學	111396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02-28610511 #11305	02-33229682
807	* 逢甲大學	407802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04-24517250	04-24512908
808	* 靜宜大學	433719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04-26328001	04-26321884
809	長庚大學	33332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03-2118800	03-2118700
810	* 元智大學	320315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03-4638800 #3211	03-4354604
811	中華大學	300110 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	03-5374281	03-5373771
814	* 義守大學	8403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07-6577711	07-6577477
815	* 世新大學	116002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02-22368225	02-22362684
816	* 銘傳大學	111005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02-28824564	02-28809774
818	* 高雄醫學大學	80737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07-3234133	07-3234135
821	大同大學	104327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02-2182-2928	02-2585-5215
822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970374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03-8565301	03-8562490
823	* 臺北醫學大學	11030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02-27361661分機 2142	02-23774153
824	中山醫學大學	402367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04-24730022 #11118	04-24754392
825	長榮大學	7113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06-2785123 轉 1804	06-2785602
826	中國醫藥大學	406040 臺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04-22053366	04-22994296
827	* 玄奘大學	30010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03-5391216	03-5391209
830	佛光大學	26230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03-9871000	03-9874800
833	台灣首府大學	721012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06-5718877	06-5712587

附錄十五 報名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土木與建築群		設計群(續)	
【專業群(職業)科		【專業群(職業)科】		【專業群(職業)科】		【實用技能學程】	
110	機械科	198	電機科	273	土木科	356	服裝製作科
111	模具科	199	電子科	274	建築科	358	裝潢技術科
112	製圖科	200	資訊科	275	消防工程科	359	廣告技術科
113	鑄造科	201	控制科	276	空間測繪科	360	設計群其他科別
114	板金科	202	冷凍空調科	277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科別		
115	配管科	203	航空電子科		【綜合高中】		
116	機械木模科	205	電機空調科	280	建築技術		
117	機電科	206	電機與電子群其他科別	281	營建技術		
118	生物產業機電科		【綜合高中】	283	建築製圖		
119	機工科	208	電子技術	285	土木建築技術		
121	電腦機械製圖科	209	資訊技術	286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學程		
122	機械群其他科別	210	電機技術		【實用技能學程】		
	【綜合高中】	211	機電技術	291	營造技術科		
125	機械技術	217	資訊電子	292	電腦繪圖科		
129	電腦輔助機械	220	電機電子技術	293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科別		
134	電腦製圖	224	電機電子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136	機械	226	電機與電子群其他學程		【專業群(職業)科】		【專業群(職業)科】
137	生物產業機電		【實用技能學程】	306	金屬工藝科	371	商業經營科
138	機械群其他學程	230	水電技術科	307	室內空間設計科	372	國際貿易科
	【實用技能學程】	231	視聽電子修護科	308	美工科	373	會計事務科
142	機械修護科	232	電機修護科	309	家具木工科	374	資料處理科
147	模具技術科	233	家電技術科	310	圖文傳播科	376	航運管理科
148	電腦繪圖科	234	微電腦修護科	311	陶瓷工程科	377	流通管理科
149	機械加工科	235	冷凍空調技術科	312	家具設計科	379	農產行銷科
151	機械板金科	240	電機與電子群其他科別	313	廣告設計科	380	電子商務科
152	機械群其他科別			314	室內設計科	381	電競經營科
				315	美術工藝科	382	商管群其他科別
				316	多媒體設計科		【綜合高中】
				317	多媒體應用科	384	資訊應用
				318	設計群其他科別	385	商業服務
					【綜合高中】	386	流通服務
				322	多媒體製作	388	商業事務
				325	商業設計	393	電子商務
				327	家具技術	394	會計事務
				328	設計科技	395	國際貿易
				329	美術設計	396	商業經營
				330	多媒體設計	397	資料處理
				334	廣告設計	401	商管群其他學程
				335	室內設計		【實用技能學程】
				336	美工	410	廣告技術科
				337	室內空間設計	411	商業事務科
				341	設計群其他學程	412	商用資訊科
						414	文書處理科
						415	銷售事務科
						416	多媒體技術科
						417	商管群其他科別
動力機械群		化工群					
【專業群(職業)科		【專業群(職業)科】					
158	汽車科	248	化工科				
159	重機科	249	染整科				
160	農業機械科	250	紡織科				
161	飛機修護科	252	化工群其他科別				
162	汽車修護科		【綜合高中】				
163	動力機械科	256	化工技術				
164	軌道車輛科	258	衛生化工				
165	動力機械群其他科別	259	化工				
	【綜合高中】	260	化工群其他學程				
167	汽車技術		【實用技能學程】				
176	動力機械群其他學程	266	化工技術科				
	【實用技能學程】	268	化工群其他科別				
183	汽車修護科						
186	汽車電機科						
187	塗裝技術科						
189	機車修護科						
191	動力機械群其他科別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食品群		農業群(續)		餐旅群(續)		外語群	
425	【專業群(職業)科】 食品加工科	547	【綜合高中】 園藝技術	623	觀光事業	688	【專業群(職業)科】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426	食品科	551	畜產保健	624	觀光餐飲	689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427	水產食品科	552	園藝與休閒	628	運動休閒	690	外語群其他科別
428	烘焙科	555	農業群其他學程	629	運動與休閒管理		【綜合高中】
429	食品群其他科別		【實用技能學程】	632	餐飲服務	693	應用日語
	【綜合高中】	560	農業技術科	633	餐飲管理	699	應用英語
434	食品加工	561	園藝技術科	636	食品烘焙	704	外語群其他學程
435	食品群其他學程	563	寵物經營科	637	餐旅群其他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	565	茶葉技術科		【實用技能學程】		
481	食品經營科	567	造園技術科	640	烘焙食品科		
482	烘焙食品科	568	休閒農業科	641	餐飲技術科		
485	食品群其他科別	569	農業群其他科別	642	中餐廚師科		
				644	旅遊事務科		
家政群		海事群		646	烹調技術科		
496	【專業群(職業)科】 家政科	572	【專業群(職業)科】 航海科	648	觀光事務科		
497	服裝科	573	輪機科	649	餐旅群其他科別		
498	美容科	574	海事群其他科別		藝術群		其他
499	幼兒保育科		【綜合高中】	657	【專業群(職業)科】 音樂科	706	【專業群(職業)科】 綜合職能科
500	時尚模特兒科	577	漁業	658	西樂科		【綜合高中】
501	照顧服務科	578	海事群其他學程	659	國樂科	707	綜合職能
502	流行服飾科		【實用技能學程】	660	舞蹈科	708	銀髮族活動管理
503	時尚造型科	583	船舶機電科	661	美術科	709	學術社會、學術自然
504	家政群其他科別	586	海事群其他科別	662	影劇科		【普通高中】
	【綜合高中】			663	電影電視科	711	普通科
507	服裝設計		水產群	664	表演藝術科	712	學術群其他科班
509	時尚設計		【專業群(職業)科】	665	戲劇科		【其他】
510	美容	589	漁業科	667	時尚工藝科	999	其他
513	幼兒保育	590	水產養殖科	668	多媒體動畫科		
514	幼老福利	591	水產群其他科別	669	歌仔戲科		
515	美容美髮		【綜合高中】	672	劇場藝術科		
516	時尚造型	595	水產養殖	673	客家戲科		
517	家政群其他學程	596	水產群其他學程	674	戲曲音樂科		
	【實用技能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	675	京劇科		
522	美髮技術科	598	休閒漁業科	677	民俗技藝科		
523	美顏技術科	599	水產養殖技術科	678	藝術群其他科別		
524	美髮造型科	601	水產群其他科別		【綜合高中】		
525	美容造型科			681	原住民藝能		
526	家政群其他科別			682	表演藝術		
				683	藝術群其他學程		
	農業群		餐旅群		【實用技能學程】		
537	【專業群(職業)科】 農場經營科	610	【專業群(職業)科】 觀光事業科	684	表演技術科		
538	畜產保健科	611	餐飲管理科	685	影劇技術科		
539	森林科	612	餐飲服務科	686	藝術群其他科別		
540	園藝科	613	餐旅管理科				
541	造園科	615	餐旅群其他科別				
542	野生動物保育科		【綜合高中】				
543	農業群其他科別	618	餐飲技術				
		621	休閒事務				
		622	觀光事務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附錄十六 報名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臺北市		151	私立薇閣高中	211	私立金陵女中	274	國立頭城家商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2	臺北市幼華高中	212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275	國立羅東高工
101	市立大同高中	155	臺北市普林思頓高中	213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276	國立羅東高商
102	市立大直高中	157	私立東方工商	214	私立徐匯高中	277	國立蘇澳海事
103	市立大理高中	158	私立惇敘工商	215	私立格致高中	278	縣立南澳高中
104	市立中山女中	159	私立喬治工商	216	財團法人崇光女中	279	私立中道高中
105	市立中正高中	160	私立華岡藝校	217	私立崇義高中	280	私立慧燈高中
106	市立內湖高中	161	臺北市開南高中	218	私立淡江高中	283	縣立慈心華德福實中
107	市立北一女中	162	私立稻江高商	219	私立聖心女中		
108	市立永春高中	163	私立稻江護家	220	私立醒吾高中	桃園市	
109	市立成功中學	164	市立中崙高中	221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30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110	市立成淵高中	165	市立育成高中	222	私立中華商海	301	市立內壢高中
111	市立百齡高中	166	市立南湖高中	223	私立南強工商	302	市立武陵高中
112	市立西松高中	167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24	私立能仁家商	303	市立桃園高中
113	市立和平高中	168	國立政大附中	225	私立清傳高商	304	市立陽明高中
114	市立明倫高中	170	私立志仁中學進修學校	226	私立莊敬工家	305	市立楊梅高中
115	市立松山高中	171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227	私立復興商工	306	市立中壢家商
116	市立南港高中	172	臺北市私立奎山實驗高級中學	228	私立智光商工	307	市立中壢高商
117	市立建國中學	17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	229	私立開明工商	308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118	市立復興高中	新北市		230	私立穀保家商	309	市立龍潭高中
119	市立景美女中	180	市立新北高中	231	私立樹人家商	310	市立平鎮高中
120	市立華江高中	181	市立中和高中	232	私立豫章工商	311	市立永豐高中
121	市立陽明高中	182	市立林口高中	235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312	市立南崁高中
122	市立萬芳高中	183	市立板橋高中	236	私立康橋高中	313	私立大華高中
123	市立麗山高中	184	市立泰山高中	237	市立丹鳳高中	314	私立六和高中
124	市立士林高商	185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238	市立竹圍高中	315	私立光啟高中
125	市立大安高工	186	市立新店高中	239	私立時雨高中	316	桃園市治平高中
126	市立內湖高工	187	市立新莊高中	240	市立光復高中	317	私立漢英高中
127	市立木柵高工	188	市立三重商工	241	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	318	桃園市振聲高中
128	市立松山工農	189	市立新北高工	242	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319	桃園市啟英高中
129	市立松山家商	190	市立淡水商工	243	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320	桃園市復旦高中
130	市立南港高工	191	市立瑞芳高工	244	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中	321	桃園市新興高中
131	私立大同高中	192	市立三民高中	基隆市		322	桃園市大興高中
132	私立大誠高中	193	市立三重高中	250	國立基隆女中	323	私立方曙商工
133	私立中興中學	194	市立永平高中	251	國立基隆高中	324	私立永平工商
134	私立文德女中	195	市立石碇高中	252	國立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	325	私立成功工商
135	私立方濟中學	196	市立安康高中	253	國立基隆商工	326	私立至善高中
136	私立立人高中	197	市立秀峰高中	254	市立中山高中	327	桃園市育達高中
137	私立再興中學	198	市立明德高中	255	市立安樂高中	328	桃園市清華高中
138	私立延平中學	199	市立金山高中	256	市立暖暖高中	329	市立大溪高中
139	私立東山高中	200	市立海山高中	257	私立二信高中	332	市立壽山高中
140	私立金甌女中	201	市立清水高中	258	輔大聖心高中	333	市立觀音高中
141	私立泰北高中	202	市立樹林高中	259	私立光隆家商	334	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42	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	203	市立錦和高中	260	私立培德工家	335	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143	私立強恕中學	204	市立雙溪高中	261	市立八斗高中	336	私立宏德進修學校
144	私立景文高中	205	市立鶯歌工商	宜蘭縣		337	誠正中學桃園分校
145	私立華興中學	206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新竹市	
146	私立開平餐飲	207	私立及人高中	271	國立羅東高中	350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147	私立達人女中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351	國立新竹女中
148	私立滬江高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73	國立宜蘭高商	352	國立新竹高中
149	私立衛理女中	210	私立東海高中			353	國立新竹高工
150	臺北市靜修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354	國立新竹高商	442	私立新民高中	515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	592	國立華南高商
355	市立成德高中	443	私立衛道高中	516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593	國立嘉義家職
356	市立香山高中	444	私立曉明女中	517	私立精誠高中	594	國立嘉義高工
357	私立光復高中	445	私立嶺東高中	518	私立達德商工	595	國立嘉義高商
358	私立磐石高中	446	私立東大附中	519	私立大慶商工	596	私立仁義高中
359	私立曙光女中	447	財團法人光華高工	520	縣立二林高中	597	私立宏仁女中
360	私立世界高中	449	市立東山高中	521	縣立田中高中	598	私立嘉華高中
361	市立建功高中	460	市立大甲高中	522	縣立成功高中	599	私立輔仁高中
新竹縣		461	國立興大附中	523	縣立和美高中	600	私立興華高中
380	國立竹北高中	462	市立清水高中	525	國立二林工商進校分校	602	私立立仁高中
381	國立竹東高中	463	市立豐原高中	526	誠正中學彰化分校	603	私立東吳工家
382	國立關西高中	464	市立大甲高工	南投縣		嘉義縣	
383	縣立湖口高中	465	市立沙鹿高工	540	國立中興高中	620	國立東石高中
384	私立忠信高中	466	市立東勢高工	541	國立竹山高中	621	國立民雄農工
385	私立義民高中	467	市立豐原高商	542	國立南投高中	622	私立同濟高中
386	私立內思高工	468	市立霧峰農工	543	國立暨大附中	623	私立協同高中
387	私立仰德高中	469	市立中港高中	544	國立仁愛高農	624	縣立永慶高中
388	私立東泰高中	470	市立后綜高中	545	國立水里商工	625	私立協志工商
389	誠正中學	471	市立長億高中	546	國立南投高商	626	私立弘德工商
390	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472	市立新社高中	547	國立埔里高工	627	私立萬能工商
苗栗縣		473	私立大明高中	548	國立草屯商工	628	縣立竹崎高中
400	國立竹南高中	474	私立弘文高中	549	私立同德家商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401	國立卓蘭高中	475	私立立人高中	550	私立三育高中	臺南市	
402	國立苗栗高中	476	私立玉山高中	551	縣立旭光高中	640	國立臺南一中
403	國立苑裡高中	477	私立明台高中	552	私立五育高中	641	國立臺南二中
404	國立大湖農工	478	私立明道高中	55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42	國立臺南女中
405	國立苗栗高商	479	私立青年高中	554	私立普台高中	643	國立家齊高中
406	國立苗栗農工	480	私立致用高中	雲林縣		644	國立臺南海事
407	縣立苑裡高中	481	私立華盛頓高中	560	國立斗六高中	645	國立臺南高商
408	縣立興華高中	482	私立慈明高中	561	國立北港高中	646	臺南市光華高中
409	私立大成高中	483	私立僑泰高中	562	國立虎尾高中	647	私立長榮女中
410	私立君毅高中	484	私立嘉陽高中	563	國立土庫商工	648	私立長榮高中
411	私立建臺高中	485	市立大里高中	564	國立斗六家商	649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412	私立中興商工	486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565	國立北港農工	650	私立崑山高中
413	私立育民工家	488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566	國立西螺農工	651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414	私立賢德工商	489	私立葳格高中	567	國立虎尾農工	652	私立德光高中
415	私立龍德家商	490	私立崑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568	縣立斗南高中	653	私立瀛海高中
416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91	市立龍津高中	569	縣立麥寮高中	654	私立六信高中
417	縣立三義高中	492	華德福大地實驗學校	570	私立文生高中	655	私立亞洲餐旅
418	縣立大同高中	彰化縣		571	私立正心高中	656	私立南英商工
臺中市		500	國立員林高中	572	私立永年高中	657	私立慈幼工商
430	市立文華高中	501	國立鹿港高中	573	私立巨人高中	658	市立南寧高中
431	市立臺中一中	502	國立溪湖高中	574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659	市立土城高中
432	市立臺中二中	503	國立彰化女中	575	私立揚子高中	660	國立成大附工進修學校
433	市立臺中女中	504	國立彰化高中	576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670	國立北門高中
434	市立臺中家商	505	國立二林工商	577	私立大成商工	671	國立後壁高中
435	市立臺中高工	506	國立北斗家商	578	私立大德工商	672	國立善化高中
436	國立興大附農	507	國立永靖高工	580	福智高中	673	國立新化高中
437	市立西苑高中	508	國立秀水高工	581	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674	國立新營高中
438	市立忠明高中	509	國立員林家商	582	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675	國立新豐高中
439	市立惠文高中	510	國立員林農工	嘉義市		676	國立北門農工
440	私立宜寧高中	511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590	國立嘉義女中	677	國立臺南高工
441	私立明德高中	512	國立彰師附工	591	國立嘉義高中	67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513	國立彰化高商			679	國立玉井工商
		514	私立文興高中				

